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23民初1919号劳家升：本院受理原告李秀任与被告劳家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址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4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3334.25元（以借款人民币4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7日起暂至2025年9月4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5）粤1423民初19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丰顺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